# DEC222020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2567238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康复机构，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康复服务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给受益人。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将继续保持被否决状态。

一、就业类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外籍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外籍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

见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为2017年12月7日。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籍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8 C.F.R. § 103.5的规定允许受影响的当事方对不利决定提出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动议请求由作出程序中最新决定的同一机关进行审查。8 C.F.R. § 103.5(a)(1)(ii)。本事项适当提交至本办公室，因为其是对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或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新事实还必须与不利决定的理由相关。复议动议必须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不会在复议动议中考虑新的事实或证据。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三、支付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如果申请人雇佣100名或以上工人，USCIS可以接受财务主管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声明。同上。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从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的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减去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1

1 如果申请人已代表多名受益人提交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的工资）。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申请从每份申请的优先日起计算（不包括正在上诉审查的申请优先日之前的任何年份），直至目前或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已撤回或被否决的申请不在此分析中考虑。

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经营规模、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122,179美元，优先日为2017年12月7日。在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成立于2015年，雇佣七名工人，年总收入约为200万美元。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且申请人2017年的税表未能证明公司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2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据称已支付给另一名员工的108,000美元工资现在可以用于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综合考虑全部情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我们随后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声称其据称为现已空缺的执业护士职位支付的108,000美元工资加上其声称支付给受益人的48,000美元工资超过了所提供的工资。动议包含一封先前提交的申请人管理人的信函，其中声明“ 执业护士职位在本公司目前空缺 ”。动议还包含一份2020年5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期末余额为140,117.68美元，3 受益人2019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部分副本，显示已支付工资48,291.78美元，以及公司2018年税表，显示净收入为-3,031美元，净流动资产为9,143美元。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提出具体论据以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不符合8 C.F.R. § 103.5(a)(3)的要求而被驳回。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以证明其有能力从2017年优先日起支付所提供的工资。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从2017年至今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达到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即使与以下因素合并考虑

2 劳工证声明申请人自2015年8月起雇佣受益人。
3 银行对账单显示某一日期账户中的资金，但不能显示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虽然该规定允许在“ 适当情况下 ”提供额外材料，但申请人未证明为何8 C.F.R. § 204.5(g)(2)中指定的文件（如申请人税表）不适用或否则描绘了不准确的财务状况。申请人的现金将在其税表的附表L中体现，并将在计算其2020年净流动资产时予以考虑。

及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以证明其曾向一名前执业护士支付108,000美元；或证明该执业护士已不再在公司任职；或证明未聘用另一名执业护士，或无需聘用另一名执业护士来替代该名前雇员。4 相反，该动议包含一封此前已提交的公司管理人信函。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IV.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且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在裁定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应考虑一名前执业护士的薪资。受益人将不会为申请人担任执业护士。此外，执业护士推定会为申请人产生收入，而受益人在所提供的管理职位上似乎不会如此。